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選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承辦人：謝雅芬

電話：02-22369188分機3948、3949

傳真：02-22361413

受文者：各錄取人員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三字第1081500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台端應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，業經榜示為正額錄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，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14日內，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，不予分配訓練。受訓人員報到後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。請於接獲本通知後，依所附空白體格檢查表立即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（體格檢查表之部分檢查項目可能需要數日時間，請儘速完成體格檢查），並請於108年9月6日（郵戳日期）前將體格檢查表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。
- 二、體格檢查表郵寄本部後2至3日，可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查詢體格檢查表收件狀態（網址：register.moex.gov.tw，請登入「會員專區」並點選「報名狀態查詢」，查看「考試後狀態」欄位）。
- 三、復依前揭規則第6條規定，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始完成考試程序，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。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。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，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（結）業資格者外，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；四等考試錄取人員，除具中央警察

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（結）業資格者外，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。同規則第9條並規定，本考試及格人員，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、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。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起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。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以外之機關、學校任職。

- 四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8年8月6日公訓字第1082160294號函，有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相關規定，請逕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/考試錄取人員專區/「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通知事項」查詢及下載運用。另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規定，因服兵役、進修碩士、博士、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子女重症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，得於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，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（申請表件請參閱保訓會網站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非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應屆畢業生，請填妥個人資料表，並於108年9月5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各指定地點。

五、檢附本項考試體格檢查表乙份。

正本：各錄取人員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